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

常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

注：2018年度公司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青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39,770.13	88.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9.96	20.56%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00.00%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6,034.69	16,024.87	100.00%
合计		78,132.32	70,032.07	-

注：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累计结余 279.3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容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四、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新建研发中心是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更。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供应商的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到部分整车厂商同步开发项目中，但公司仍需要提升研发水平支持未来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创新与产品研发。具体表现为：

（1）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所需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复杂多样，零部件供应商将承担更多的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检测及更新等研发职能，若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能与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保持一致，将难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2）随着汽车消费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需对整车厂商的需求做出更快的反应，及时对市场需

求变化作出相应的技术准备、快速研发新的产品并实现量产，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作为保障。

(3) 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信息与自动化等新技术和新理念在汽车行业的广泛应用，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强度高、质量轻的新型材料，从而达到安全、轻量、节能的目的。因此，公司需要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

(4) 随着自动冲压生产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自动化、数控化生产工艺在行业内的普遍应用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环节对于人工的需求逐步降低，同时对技术支持的需求逐步提高。

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冲焊件及模具研发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2、改善公司研发环境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在研发设备、场地面积、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亟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本项目拟新建 8,004.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将解决公司现有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以及配置更加先进和齐全的研发设备。

通过高端人才引进、研发检测设备的升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础。

3、吸引更为优秀的应用开发领域人才

公司已经拥有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但随着公司不断抢占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客户及项目，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抢占，除了在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以外，公司对于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会日益迫切。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之上，通过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设计及分析的技术研发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为稳定、宽松的工作环境以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室，

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开发新技术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奠定良好的基础。

4、保持公司成本优势、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

目前，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冲压生产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生产工艺、自主开发设计模具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提升原材料利用率，从而使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模具开发能力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从而使公司持续保持成本优势。

此外，建立一个先进、高效的研发中心将有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有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壁垒，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3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已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较强的产品检测能力。公司长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有的软、硬件设施，以及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储备，均可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实施的预期收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创新研发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但并不直接产生收益。

综上，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

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常青股份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